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5%。公司拟以持有的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鉴于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周志达先生因在交易对方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5)。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二、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邹胜勇先生在交易对方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578,870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117,690.1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3. 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且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支持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的母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5%。公司拟以持有的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双方拟签署《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2.鉴于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周志达先生及监事邹胜勇先生因在重庆绿发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96592437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注册资本:13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森林工程;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农田灌溉;水利投资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物业管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128,600	93.0535%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600	6.9465%
	合计	138,200	100.0000%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因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的母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绿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重庆绿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出借方(甲方):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借款方(乙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二)主要内容

1.基本条款

(1)借款用途:用于乙方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

(2)授信金额(大写):人民币2亿元整;(¥200,000,000.00元整)如实际放款金额与约定金额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3)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未放款的金额自动失效。

(4)借款期限:三年。

(5)借款利率:年利率5%,若借款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则逾期罚息利率均按日利率0.3‰计算。

(6)借款本息按以下方式归还:借款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2.权利和义务

(1)借款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方同意以其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房产以及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新保辉大厦的11套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3.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出借方、借款方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成立,并经各自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5.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出借方、借款方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是在参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接受重庆绿发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产业升级优化,实现降本增效。

本次公司接受重庆绿发提供的财务资助,在当前市场融资环境下,有助于实施多渠道融资支持主业发展,提升业绩和投资者回报。本次交易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绿发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及重庆绿发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思极星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2021年6月,重庆思极星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2.2021年5-6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拟与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合富”)、重庆绿发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重庆市范围内电动汽车充电场站资产建设及运营。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中新合富、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200万元,重庆绿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6,900万元、2,800万元。

3.2021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绿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新合富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中石化惠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核名与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以货币1,0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20%。

4.2021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经初步测算,投资项目规模总额约为4.5亿元人民币。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相关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借款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至2021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楼

3.电话号码:023—85283966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维 电子邮箱:liuwei@hifuture.com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2.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日,我本人(单位)持有惠程科技股票　　　股,股票性质为　　,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惠程科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30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畅银	股票代码	3006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旭	辛静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楼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楼	
电话	0371-61656692	0371-61656692	
电子信箱	bccy@bccynewpower.com	bccy@bccynewpowe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138,963.14	252,980,472.41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406,057.07	67,309,219.25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126,101.65	67,714,739.46	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66,656.41	44,537,091.15	-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7.14%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4,724,733.49	1,396,881,558.44	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0,545,677.62	1,033,937,880.32	39.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5%	56,226,000		56,226,000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9,024,353		9,024,353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7,400,000		7,400,000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6,615,638		6,615,638			
李娜	境内自然人	3.71%	5,956,766		5,956,766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4,093,781		4,093,781			
钟永利	境内自然人	2.28%	3,658,858		3,658,858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839,609		2,839,609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46,891		2,046,891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46,891		2,046,89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功海、李娜,两人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功海。 2.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伍朝阳是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高凤勇直接持有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1%的股权,并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学军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人合计持有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07%的股权;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学军、伍朝阳、高凤勇。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11)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9,848	人民币普通股	1,719,848
#林瑞明	811,137	人民币普通股	811,137
赵世东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425	人民币普通股	586,425
#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佳盈3号基金	561,478	人民币普通股	561,478
方红蕾	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600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8,417	人民币普通股	368,417
#唐甜	3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700
#陈江涛	364,631	人民币普通股	364,631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617	人民币普通股	306,617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公司股东林瑞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1,137股,实际合计持有811,137股;公司股东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佳盈3号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1,478股,实际合计持有561,478股;公司股东唐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7,700股,实际合计持有367,700股;公司股东陈江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股外,还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4,630股,实际合计持有364,631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7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5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5日(周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周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周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3,243,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3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12,588,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64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5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8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1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359,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75%。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13,190,472股、反对52,900股、弃权4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5,306,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0055%;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9870%;弃权400股。

(二)《关于调整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13,190,472股、反对52,900股、弃权40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5,306,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0055%;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9870%;弃权4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杨帆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89 证券简称:蕾奥规划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蕾奥规划	股票代码	3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铖	黄文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	
电话	0755-23965219	0755-23965219	
电子信箱	jincheng@lay-out.com.cn	layout@lay-out.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006,454.61	173,282,111.83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97,374.30	26,814,975.50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179,924.83	22,350,457.21	2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372,705.64	-37,637,566.04	-18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23.52%	-16.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0,452,380.51	431,006,782.55	14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5,234,434.38	190,237,716.94	381.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富海	境内自然人	10.94%	6,566,895	6,566,895		
深圳市蕾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9%	4,916,115	4,916,115		
朱旭辉	境内自然人	5.21%	3,127,095	3,127,095		
陈宏军	境内自然人	5.21%	3,127,095	3,127,095		
王雪	境内自然人	5.21%	3,127,095	3,127,095		
金铖	境内自然人	3.65%	2,188,980	2,188,980		
牛慧恩	境内自然人	3.65%	2,188,980	2,188,980		
邓军	境内自然人	3.30%	1,979,685	1,979,685		
蒋峻涛	境内自然人	3.30%	1,979,685	1,979,685		
张震宇	境内自然人	2.78%	1,665,720	1,665,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蕾奥合伙持有公司8.19%的股份,王富海、朱旭辉、陈宏军、王雪、金铖、邓军、蒋峻涛、张震宇分别持有蕾奥合伙的份额。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4,700股,合计持有234,700股。 2、公司股东刘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00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1,400股,合计持有164,300股。 3、公司股东王凤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7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3,200股,合计持有72,900股。 4、公司股东傅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400股,合计持有53,400股。 5、公司股东周剑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200股,合计持有42,2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1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1.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4,3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5,699,343.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016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设立分公司

2021年5月11日、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提升地方技术服务力度,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拓地方市场,公司拟在广州、中山、贵阳、重庆、武汉设立分公司。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中山、广州两家分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贵阳、重庆、武汉等地分公司也在稳步推进筹建中。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富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迅游科技	股票代码	3004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代行)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俊	代红波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7栋7层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7栋7层	
电话	028-65598000-247	028-65598000-247	
电子信箱	corp@xunyou.com	corp@xunyo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536,749.02	244,593,699.10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36,203.45	35,112,466.26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36,224.48	31,317,447.26	-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508,480.83	61,485,627.84	2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21%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2,125,588.55	1,147,871,259.57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5,089,054.86	746,774,185.34	5.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旭	境内自然人	10.75%	21,853,924	16,390,443	质押	21,853,904
					冻结	21,853,924
陈俊	境内自然人	6.82%	13,867,005	10,400,254	质押	13,865,936
章建伟	境内自然人	6.58%	13,375,166	13,375,166	质押	13,370,963
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	8,849,557	8,849,557	冻结	8,849,557
胡欢	境内自然人	2.95%	5,988,852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5,436,156	0		
上海钱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5,107,458	0		
鲁锦	境内自然人	2.43%	4,931,994	3,698,995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868,400	0		
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4%	2,528,445	2,528,445	冻结	2,528,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因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数据集团行使,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与大数据集团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2020年9月4日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袁旭先生系天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成投资99%的合伙份额;袁旭先生为天宇投资受让狮之吼股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3、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